

K258.06

10

:10

周光培 整理、集注

中華民國史史料三編

第十冊

遼海出版社

衆議院議決案彙編

總目

一 本正編 正副兩編起民國二年四月迄十二月

一 正編 法律案 案分法律預算同意諮詢建議查辦六類其重要決議摘要編入以當預算案

一 議決 同意案 議決者爲據其有咨移參議院後經否決或未經議決者特於

標題 諮詢案 明參議院否決或未經參議院議決各字樣

一 議決 建議案 兩院協議者其協議結果附於各案之後

一 秘密 查辦案 其標題及其前文內容從略

一 與各 決議案 其關係之文件類附於後

一 副編 副編分質問書重要文件圖表三類

一 質問書 質問書爲限答覆文分附於後

一 重要文件

一 圖表

圖書

重要文牘

質問書

附錄

五編案

查報案

裁審案

審議案

同意案

財政案

選舉案

五編

附目

衆議院議案彙編

衆議院議決案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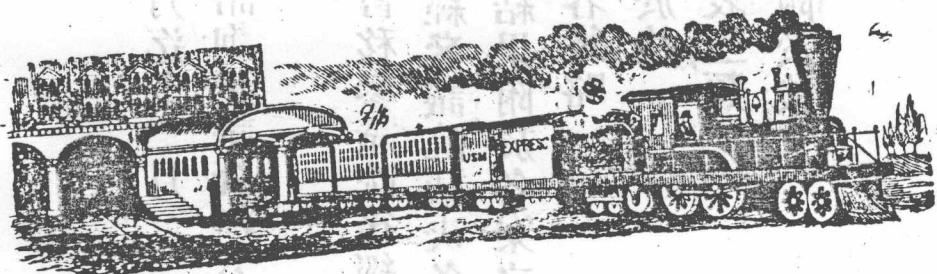
例言

- 一本編分正副兩編起民國二年四月迄十二月
- 一正編載議決案分法律預算同意諮詢建議查辦六類其重要決議摘要編入以當先例
- 一議決案以本院議決者爲據其有咨移參議院後經否決或未經議決者特於標題之下載明參議院否決或未經參議院議決各字樣
- 一議決案有經兩院協議者其協議結果附於各案之後
- 一秘密議案僅具標題及其前文內容從略
- 一與各案有直接關係之文件類附於後
- 一副編所載分質問書重要文件圖表三類
- 一質問書以咨出者爲限答覆文分附於後

- 一 資問書以查出各款則答覆文以
- 一 臨議視錄以資問書重要文并圖表
- 一 與各案官並對關聯之文并該案
- 一 蘇密籍案於其對照及其陳文內容
- 一 籍案亦錄兩則則籍者其則籍錄
- 一 對照之可錄則參籍則否亦更未錄
- 一 籍案以本則籍者各款錄其亦查
- 以當其圖

圖言

衆議院議決案彙編



籍者亦更未錄籍者各款
其重要者籍錄要錄人

衆議院議決案彙編

正編總目

法律案

預算案

同意案

諮詢案

建議案

查辦案

決議案



珠璣洗癖快錄
五編
總目

夾雜案

查辦案

緝捕案

審訊案

問意案

賄賂案

盜匪案

五編總目

珠璣洗癖快錄



衆議院議決案彙編

法律案目次

第一 衆議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案

第二 憲法起草委員衆議院互選規則案

第三 議院法案

第四 附參議院咨本院文一件

第五 本院覆參議院文一件

第六 參議院咨本院文一件

第七 本院覆參議院文一件

第八 參議院咨本院文一件

第九 本院覆參議院文一件

第十 本院咨大總統文一件

第十一 兩院議員旅費表案

第十二 附參議院咨本院文一件

第十三 本院覆參議院文一件

衆議院規則案

浦信鐵路五釐借款案

附大總統咨本院文一件

說帖一件

本院咨參議院文一件

參議院覆本院文一件

國務院公函一件

契稅法案

附大總統咨本院文二件

本院咨參議院文一件

豫戒法案

附大總統咨本院文一件

本院咨參議院文一件

國會組織法第二條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章修正案

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修正案

附大總統咨本院文一件

法律案

衆議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案 本院可決

第一條 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用無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之

第二條 互選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若無過半數時以比較得票多數者二人決選之

第三條 投票時議員不得出議場但閉門以前議員後至者得入場投票

閉門之宣告由主席酌定時刻行之

第四條 閉門後在場議員投票畢時主席宣告封匭計算人數

計算人數後主席宣告開匭開票

第五條 投票開票監察員八人由主席指定

衆議院規則案

浦信鐵路五股借款案

附大總統咨本院文一件

說帖一件

本院咨參議院文一件

參議院覆本院文一件

策正新

對票開票員八人由主席

信票秘對主宣告開票

策四新

附門之宣告開票員八人由主席

開門之宣告開票員八人由主席

策三新

附門之宣告開票員八人由主席

附門之宣告開票員八人由主席

策二新

附門之宣告開票員八人由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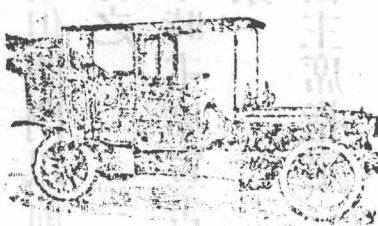
策一新

附門之宣告開票員八人由主席

衆議院規則案

浦信鐵路五股借款案

附大總統咨本院文一件



憲法起草委員衆議院互選規則案 本院可決

第一條 本院依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選出憲法起草委員三十人

第二條 選舉憲法起草委員用限制連記有記名投票法每人投票不得過名額之三分之二

第三條 開票後以比較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抽籤定之

第四條 依前條之選舉法選舉候補委員十五人

第五條 當選爲憲法起草委員者不得兼任常任委員

第六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

休會期內有緊要事件議長得通告議事

第五條 民國議會會期之延長其期間由兩院

第二章 議員

第六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陳報

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

第七條 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報本院審查

由院議決選舉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關於選舉訴訟事件不得請付審查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當選爲憲法起草委員者不得兼職

第四條 前條之選舉委員會由

第三條 開票時以凡持有選舉票者爲當選票據

附錄之三

第二條 選舉憲法起草委員用別開票紙各對票紙每人對票不得超過各

第一條 本規則由國會縣縣選舉二十條之財政選舉出憲法起草委員二十人

憲法起草委員衆議院互選限案

本規則



議院法案

本院可決

第一章 集會開會閉會休會及延長會期

第一條 民國議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臨時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本院

第二條 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

第三條 民國議會會期終了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閉會式

第四條 兩院得於會期內休會但休會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一院休會未得他院同意時其休會期間不得逾七日

休會期內有緊要事件議長得通告議事

第五條 民國議會會期之延長其期間由兩院臨時定之

第二章 議員

第六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

第七條 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舉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關於選舉訴訟事件不得請付審查

第八條 議員喪失資格時應卽解職

第九條 議員資格有疑義時未經院議決定以前仍得照常出席

第十條 議員請假期間在七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七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之但連續請假數次合算在七日以上者仍須提付院議

第十一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須付院議決之

第十二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逮捕之其任期以補足前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三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依各院所定規則選舉之

第十四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一院之代表

第十五條 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各職員

第十六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七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應行補選其任期以原任期滿爲限

第十九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參議院二年衆議院三年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有違法情節經總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應交懲戒

委員會審查後付院議決定如得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認爲違法時卽解職另舉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兩院各設左列三種之委員會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之組織以各院規則定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三條 議事日程各院議長定之先日通知議員並登載公報

第二十四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預表決

第二十五條 凡未出席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議決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關係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政府之

要求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者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第二十七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因政

府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但不得將

原案撤回

第二十九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

定者外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條 開秘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六章 預算案

第三十一條 預算案交委員會審查後限三十日內提出報告

第三十二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

不得成爲議題

第七章 彈劾

第三十三條 彈劾大總統案各院非有總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

員案各院非有總議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四條 彈劾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十五條 彈劾大總統案可決後即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組